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文
113. 8. 8 日
字第1296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rle@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0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7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3282號令修正發布「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一，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282C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為完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時得令限期退還之規定，與維護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避免影響未來醫事鑑定運作，爰修正「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六十四條之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獲醫療機構超收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通知限期退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為維持長期以來醫事鑑定之客觀性及公正性，避免影響未來機關鑑定之運作，並保護個人隱私權益，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為之鑑定，其相關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

三、相關訊息刊登台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周慶明

第1頁 共1頁

本會1.刊網站.FB.APP

又轉知會員上網查閱參考

康維淑 8/8/2024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朱光興

8/9/2024